**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 (原著作之名稱)之著作財產權人○○○(以下簡稱丙方)，因 (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獲獎者) 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文化部(以下簡稱甲方)間依「**106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**」所完成的著作「**○○○ (青年執行計畫名稱) 成果報告書」**內有利用丙方著作之行為，丙方已知悉並同意甲方利用。

此致

甲方(文化部)

丙方(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)：○○○

代表人(自然人免填)：

身分證字號(法人免填)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